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凤阳投	指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明珠都市地产	指	凤阳县城市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小岗蔬菜基金	指	凤阳县小岗蔬菜现代农业农业支持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义教均衡基金	指	凤阳县义教均衡发展教育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都城乡	指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明都城投	指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投投	指	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凤阳县美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蔬菜综合基金	指	凤阳县蔬菜综合管理合作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丰水务	指	凤阳县连丰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久有创新基金	指	凤阳县久有创新基金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都矿业集团	指	凤阳县中都矿业集团公司(有限合伙)
淮武房地产	指	凤阳县淮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鼓楼房地产	指	凤阳县鼓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阳国资	指	凤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县凤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凤宁投资	指	凤阳县凤宁投资有限公司
中都矿业	指	滁州市中都矿业有限公司
凯迪绿材料	指	凤阳凯迪绿材料有限公司
中都研究院	指	凤阳县中都国际商贸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凤阳国资资产	指	凤阳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山绿化	指	凤阳县锦山花木绿化有限公司
林科绿化	指	凤阳县林科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白林绿化	指	凤阳县白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廊绿化	指	凤阳县绿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明都石英	指	凤阳明都石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建投	指	中能建(凤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10.00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等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利配簿/公证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利配簿/公证说明》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未在规定时间内认购,由主承销商按照约定条款认购剩余未认购部分的债券的一种发行方式
监管银行、托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最高级别托管银行为凤阳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目的制定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之一》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2019年度》(苏公W[2020]A865号)、《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度》(苏公W[2021]A846号)及《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苏公W[2022]A583号)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04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担保函	指	担保人提供的《中国人民财保凤阳县支公司出具的关于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担保函》
担保人、安徽省担保集团、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2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凤阳经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息债券,单笔投资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记名式实物凭证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簿记建档日:2022年12月13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2月14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12月15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付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应付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100元,与面值一致。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性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金融机构的债权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一般负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载的有关内容,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载的有关内容。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若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投资者可放弃投资决策权。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作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债券持有人及其后的受让人)均应受其约束。
(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九)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担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本息兑付日后6个月。
(十)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若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投资者可放弃投资决策权。
(十一)本期债券的其他有关条款,请参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发行人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高新山
注册资本:219,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城关街道凤阳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管理;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控制;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利工程质量验收;水利工程质量鉴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培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研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转让